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96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方國璋

陳書維

被告 謝丞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,2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791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於民國110年4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9頁），至112年9月27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（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彎）受損時已使用2年6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,620元，其中修車支出零件費用為5萬0,840元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；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用為1萬6,50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7,60

01 0元、烤漆費用1萬4,18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請求賠償
02 修復費用共計為3萬8,287元（計算式：16,507元+7,600元+14,
03 180元=38,287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6 法 官 江俊傑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9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10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11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5 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17 書 記 官 林昀蓓

18 <附表>

19 折舊時間	金額
20 第1年折舊值	$50,840 \times 0.369 = 18,760$
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0,840 - 18,760 = 32,080$
22 第2年折舊值	$32,080 \times 0.369 = 11,838$
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2,080 - 11,838 = 20,242$
24 第3年折舊值	$20,242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3,735$
25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0,242 - 3,735 = 16,507$